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4

采 购 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人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茜文 19837822609
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振亚 159399886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	☐ 有 ☒ 无	

	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3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5336.80 元 最高限价：1185336.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 财 采 字 磋 -2025-4-1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 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1185336.80	1185336.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会议室双机热备会议系统、教室一多媒体系统、教室二显示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采购技术要求）。

-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并完成全部内容

- 5.3 质保期：2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并完成全部内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

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 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22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 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2260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会议室双机热备会议系统、教室一多媒体系统、教室二显示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采购技术要求）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并完成全部内容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
--	--	---

		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小组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其他注意事项	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8、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1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捌角 小写：1185336.80 元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1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3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1.4	核心产品	专业数字功放
11.5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条款第 1 条规定处理。
11.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8	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为了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将质疑信息上传至询问记录版块，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内容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技术方案

九、企业业绩

十、拟派人员

十一、产品实力

十二、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

十三、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选择性报价。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3	响应性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评审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2）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为保证产品质量，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2.2.3(2)	技术标 40分	技术参数 (35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35 分。 加“★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5分) 1、安装设计制作方案：安装调试及供货方案流程措施详尽合理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欠合理者不得分。 2、质量及安全措施：施工质量安全措施合理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欠合理者不得分。 3、质量及其他优惠承诺（1 分）：提供质量承诺（0.5 分），提供其他优惠承诺（0.5 分）。
2.2.3(3)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业绩：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建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站公示截图。	企业及产品实力 (9分) 1、供应商提供 LED 大屏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得 2 分。 3、LED 大屏制造商通过符合国家标准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的质量认证；并达到 3A 级，得 2 分。 4、智能会议中心设备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5、智能会议中心的会议软件具有功能性的软件测试报告，得 2 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响应速度快及具体响应措施可行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响应速度较快及具体响应措施一般得 5 ；有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措施不具体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 人员培训计划：依据供应商提交培训的人数、时间、内容及计划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得 4 分；培训计划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培训计划不合理得 0.5 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清单

一、会议室双机热备会议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模拟会议话筒单元	1、内置 1 个不低于 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超心型指向性收音效果，音质更佳。 2. 指向特性 超心型 3. 灵敏度不低于-28 dB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18KHz 5. 输出阻抗 <200 Ω 6.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0 dB (THD<3%) 7. 信噪比 >74 dB 8. 总谐波失真 <0.05% 9. 等效噪声 25 dB-A 10. 动态范围 >108 dB(1 KHz) 11. 有效收音角度 100° 可以防止邻近话筒干扰和抑制啸叫。 12. 采用单杆枪式拾音，话筒可调仰角-50° 至 45° （水平）； ★13. 话筒面板应支持自定义企业 LOGO 丝印或激光镭射雕刻工艺，支持不小于 10cm*10cm 丝网印刷或激光镭射面积。 14. 采用 48V 幻象供电，话筒可直连到 48V 话筒前置放大器供电组件。	2	只	
2	数字调音台	1. 应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棚的 40 路输入通道数字调音台内置 16 个 MIDAS 经典话放及 25 路混音母线 2. 16 路输入通道，8 个 AUX 输出，6 个编组 3. 支持 AES50 网络，最大允许传输 96 个输入和 96 个输出 4. 40bit 浮点信号处理，开放式的体系结构兼容 96kHz 的采样率 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提供出色的音频性能 5. 调音台外型由 Bentley 宾利汽车设计师设计 6. 采用高性能的碳纤维和高强度铝合金打造 7. 25 路同步相位一致的混音母线 8. 双 SD / SDHC 可实时录制/播放 32 轨双向音频 9. 可录制长达 3 小时的 32 轨 PCM 音频-存储为未压缩的 WAV 文件 10. 8 个 DCA 编组，6 个哑音编组 11. 8 个立体声效果器，且多达 50 多款效果器类型选择 12. 1 对 MIDI 输入输出 13. 36 个用户自定义键 14. 17 个 100mm MIDAS PRO 电动推子 15. 5 寸 TFT 彩色“日光”显示屏 16. 支持 Behringer 的个人监听系统 P16 17. 支持 MIDAS 的个人监听系统 DP48 18. 支持在 FAT32 格式下的 U 盘录播（在 44.1kHz 采样率下，最多 2 轨） 19. 支持 DAW 后期制作的路由控制，内置 RTA 功能 20. 通过 USB 2.0 可支持 32x32 通道的数字音频传输 21. 通过使用 Mackie Control 及 Hui protocols 控制协议，控制	2	台	

		数字音频工作站 22. 通过无线网络，可由 iPhone/iPad 中的 MIDAS Apps 应用程序进行控制 24. 自适应的开关式电源，用电功率：70W			
3	数字调音台同步器	1. 接口：3 个本地网络接口 2. 材料：高强度铝合金外壳以及钢制底盘 3. 面漆：黑色 4. 尺寸（H/W/D）：60X265X136mm 5. 重量：3kg 6. 电源电压：100-240V，50/60Hz 7. 功耗：20W 8. 电源连接标准 IEC 插座 9. 可选配件：高端进口网线 10. 此设备结合数字调音台专用于广播电视直播转播车、巡回演出和舞台秀等重要的实况演出服务的利器。它能起到两台调音台镜像工作，打破常用的冷备份的工作方式。实现两台调音台完全连动，真正做到热备份。音频备份系统是当音频主系统出现问题时确保节目安全播出的应急工具。随着现场扩声实效性、即时性要求的提高，全面、可靠的备份系统在音频系统中的地位也与日俱增。设计音频备份系统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启用备份系统，确保节目播出的安全性。在出现突发情况时保证备份调音台能准确无误的接替工作。 ★11.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台	
4	音频冗余备份切换器	1. 两组8路XLR卡侬平衡接口输入 2. 8路XLR卡侬平衡接口输出 3. 输入输出阻抗：120Ω-10KΩ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5. 输入增益：0dB 6. 互调失真：<0.001% 7. 级联及控制接口：RJ-45，XLR 8. 材料：钢制外壳及底盘 9. 面漆：黑色（可根据要求定制颜色） 10. 尺寸（H/W/D）：112X484X173mm 标准2U 11. 重量：3kg 12. 电源电压：100-240V，50/60Hz 13. 功耗：25W 14. 电源连接标准IEC插座 15. 可选配件：远程控制盒 ★16. 音频冗余备份切换器适用于演播室、主控机房、转播车、巡回演出和舞台秀等。它可以将A/B2组8路平衡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入，任意切换到8路平衡输出。内部电路采用了无源切换，有源控制的设计方式，即使设备断电，信号也能正常通过，最大程度上确保了演出设备使用中的安全性。如果一旦主机信号源失灵时，SW-8可以将信号切换至备份信号。从一台主机切换到另一台备份机是瞬间的且没有噪声的，播出、演出的音频信号可以继续不会被中断。 17. 能通过将两组平衡式8通道线路输入切换进一个8通道直接输出来工作。为了适应更大的16或24通道，设备配备了级联功能，允许多台设备捆绑在一起，级联接口有平衡式XLR卡侬接口和网络接口可选。并可以通过前面板的A/B选择拨挡或者远程控制盒手动的切换。 ★18.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支持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 12 段参量均衡, ≥ 31 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 3. 输出通道支持 ≥ 12 段参量均衡, ≥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高性能专业DSP处理器, 支持 $\geq 32\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 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5. 具有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 6. 支持通过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面板具备USB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7. 配置双向RS-232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RS-485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 8 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9. ≥ 8 个场景预设, 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1	台	
6	主扩音箱	1. 内置两分频专业音柱, 采用6只6.5寸高效率扬声器单元, 2只1.45寸高音单元。 2. 标称阻抗: 6Ω 3. 频率范围: 等同或优于 $90\text{Hz}-20\text{kHz}$ 4. 功率 $\geq 960\text{W}$ 5. 灵敏度 $\geq 97\text{dB}$ (1M/1W) 6. 水平覆盖角(-6dB) $\geq 120^\circ$; 垂直覆盖角(-6dB) $\geq 42^\circ$	2	只	
7	音箱支架	配套音箱支架	2	只	
8	专业数字功放 (核心产品)	1. 双通道大功率专业数字功放; 2. 功放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 采用可变震荡调制技术、多重反馈调控技术以及输出功率控制技术; 4. 支持灵敏度1V/2V可选择切换, XLR平衡式输入/XLR平衡式LINK输出; 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 5.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 连续功率: 立体声 $8\Omega \times 2: 2 \times 1200\text{W}$; 立体声 $4\Omega \times 2: \geq 2 \times 1900\text{W}$; 立体声 $2\Omega \times 2: \geq 2 \times 3200\text{W}$; 桥接 $16\Omega: \geq 2400\text{W}$; 桥接 $8\Omega: \geq 3800\text{W}$; 桥接 $4\Omega: \geq 6400\text{W}$; 6. 电压增益(@1KHz): $\geq 41\text{dB}$ 7. 频率响应(@1W功率下): $20\text{Hz}-20\text{kHz}/\pm 1\text{dB}$ 8. THD+N(@1/8功率下): $\leq 0.01\%$ 9. 信噪比(A计权): $\geq 105\text{dB}$	1	台	
9	辅助专业音箱	1.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1200W, PEAK) 2. 标称阻抗: 4Ω 3. 灵敏度 $\geq 100\text{dB}/\text{W}/\text{m}$	6	只	

		4.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45^\circ$ 5. 频率响应：75Hz-20KHz 6. 喇叭单元：5.5 寸低音*4+1 寸高音*10			
10	音箱支架	配套音箱支架	6	只	
11	专业数字功放 (核心产品)	1. 双通道大功率专业数字功放； 2. 功放有直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3. 采用可变震荡调制技术、多重反馈调控技术以及输出功率控制技术； 4. 支持灵敏度 1V/2V 可选择切换，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5.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连续功率: 立体声 $8\Omega \times 2: 2*1200W$; 立体声 $4\Omega \times 2: \geq 2*1900W$; 立体声 $2\Omega \times 2: \geq 2*3200W$; 桥接 $16\Omega: \geq 2400W$; 桥接 $8\Omega: \geq 3800W$; 桥接 $4\Omega: \geq 6400W$; 6. 电压增益 (@1KHz): $\geq 41dB$ 7.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 20Hz-20KHz/ $\pm 1dB$ 8. THD+N (@1/8 功率下): $\leq 0.01\%$ 9. 信噪比 (A 计权): $\geq 105dB$	3	台	
12	智能会议中心	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2. 信噪比 $>102dB$ 3. 动态范围 $>106dB$ 4. 总谐波失真 $\leq 0.05\%$ 5. 电源 AC100-240V 5A 50 - 60Hz 6. 最大功耗 单机 13W 7. 音频输入接口 XLR *1 8. 音频输出接口 XLR *2, Phoenix *2 9. 主机具备 1 路 RJ45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支持与控制电脑/中控之间连接实现会议系统的后台控制。 10. 采用高速 RISC 嵌入式数字处理硬件架构，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所有通道的声音进行 CD 品质处理。 11. 配备 ≥ 2.7 英寸 LCD 显示屏,显示系统菜单和主机状态等信息,可通过面板导航键盘可对所有会议功能进行集中控制。 12. 具有 4 路单元输入端口,主机支持不少于 120 台数字会议发言工作,单元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13. 支持六种工作模式:数量限制、先进先出、排队、声控、申请、自由;支持发言单元设定发言时间限制。 14. 支持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15. 多样化的软件模块,可实现六种工作模式、签到/投票表决、自定义主席/执行主席、通知消息、话筒翻转、时间设置、图片设置、摄像跟踪、中控控制等功能。 ★16. 具有 ≥ 2 路平衡卡侬输出口,可与多种的音频设备连接,使得系统的扩展更加灵活;具有 ≥ 1 路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单独连接麦克风等其他音源设备;具有 ≥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至少两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 17. 制造商为 ICCA 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会员单位的证明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18. 制造商具有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台	

13	6 芯会议屏蔽 专用 T 型线 (公—公— 母)	1. 直径: 5.5mm 2. 线芯: 6 芯 3. 屏蔽: 绕线+铝箔 4. 线长: 2 米+1 米	20	条	
14	数模双备份会 议话简单元	1. 话筒采用双备份设计, 具有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双系统, 两条链路独立工作, 保障系统的高可靠性。 2. 采用单杆枪式拾音, 内置高性能 CPU, 处理速度更快, 音质更佳。 3. 输出频率响应 40Hz-16KHz 4. 信噪比 >74 dB 5. 动态范围 >108 dB(1 KHz) 6. 总谐波失真 <0.05% 7. 最大功耗 1.8W 8. 幻象供电 48V DC 9. 耳机音量 10mW 10. 耳机负载 >16 Ω 11. 单元内置 3.5mm 耳机输出端口 12. 内置支持 TF 卡存储 ★13. 话筒面板应支持自定义企业 LOGO 丝印或激光镭射雕刻工艺, 支持不小于 10cm*10cm 丝网印刷或激光镭射面积。 14. 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 可根据现场需要, 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 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15. 话筒可调仰角-50° 至 45° (水平); 话筒参数 1. 内置 2 个不小于 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 超心型指向性收音角度。 2. 指向特性 超心型 3. 灵敏度不低于 -28 dB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18KHz 5. 输入阻抗 2.2K Ω 6. 最大声压级 不低于 130 dB (THD<3%) 7. 等效噪声 25 dB-A	20	只	
15	数模双备份主 席会议话简单 元	1. 话筒采用双咪杆双备份系统设计, 具有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双系统, 两条链路独立工作, 保障系统的高可靠性。 2. 采用 2 个 ≥250mm 峰会版方形咪杆, 内置高性能 CPU, 处理速度更快, 音质更佳。 ★3. 话筒面板应支持自定义企业 LOGO 丝印或激光镭射雕刻工艺, 支持不小于 10cm*10cm 丝网印刷或激光镭射面积。 4. 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 可根据现场需要, 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 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拾音咪头 14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2 6. 指向特性 超心型 7. 灵敏度不低于 -28 dB 8.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9. 输出阻抗 <200 Ω 10. 最大声压级 不低于 130 dB (THD<3%) 11. 信噪比 >76 dB 12. 总谐波失真 <0.05% 13. 等效噪声 25 dB-A 14. 动态范围 >110 dB(1 KHz) 15. 幻象供电 48V DC 16. 最大功耗 0.2W 17. 外壳材质 锌/铝合金	2	只	

		18. 话筒可调仰角-50° 至 45° （水平） 19. 单元内置 3.5mm 耳机输出端口			
16	会议系统公— 公 20 米主缆	1. 直径：5.5mm 2. 线芯：6 芯 3. 屏蔽：绕线+铝箔 4. 线长：20 米	2	条	
17	机柜	1. 尺寸:600X800X1200mm 2. 配置:8 位 10APDU 插排一个、固定板 3 块、风扇部件 2 组、4 只 两寸重型脚轮 M6 方螺母钉 40 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1	台	
18	音频隔离器	1. 输入：2 路 XLR 输入 2. 输出：2 路 XLR 输出 3. 输入输出隔离绝缘耐压：300Vp-p 以上 4. 多通道隔离静噪器特性：备插损<0.5dB 回损：>18dB 5. Max(输入—输出、输入电平：0.5Vp-p (Min)-1Vp-p - 3Vp-p (Max)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0.2db ref 1khz) 7. 共模抑制：>68dB@1kHz 8. 立体声通道隔离度：62dB 9. 输入/输出阻抗：600Ω 10. 额定损耗：<0.5db (ref 1khz 1V rms) 11. 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12. 隔离电压：AC 50Hz-60Hz 0V—1500V 13. 最大输入电平：+6dBu	1	个	
19	电源管理器	1. 具有≥12 路电源插座，支持≥6 路 10A 的、≥6 路 16A 的插座规格。 2. 每路有单独的滤波器。 3. 前面板具有≥2 路常开状态电源插座。 4. 采用 3 芯单相的电源接线接口。 5. 具备有数字电压指示功能，可实时的指示电网电压。 6. 支持密码锁定功能。 7. 具有通道延时编辑功能，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 集成 RS485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RS485、RS232 等多样控制方式。 8. 具有 WIFI（可选）、远程互联网控制（可选）等控制方式。 9. 支持定时开关机任务的功能，定时时长最长可设置达≥12 个月的定时开关机功能。 10. 支持通过 LINK 口实现多台（同款）电源时序器级联；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设置设备地址码。	2	台	
20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21	音频线及配件	音频连接线、音频连接头、成品卡农连接线等	8	套	
22	电源线	LED 屏控制中心迁移电源线	200	米	
23	信号线	LED 屏控制中心迁移信号线	300	米	

24	迁移费	LED 控制中心迁移及隔断定制	1	项	
25	辅材	8 套音响设备及网络设备所需的线曹、线管、底盒、排插、RJ45 头、焊锡、扎丝扎带等	1	项	
26	施工费	原有音响设备的拆除、新增音响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27	控制终端	i5-1135G7/8GB/512G SSD, 15.6 英寸/IPS 雾面屏	台	1.00	
28	操作台隔断	控制台隔断定制, 隔断长 7 米、高 1.5 米, 采用铝合金框架;	1	项	

二、教室一多媒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 产品点间距$\leq 1.54\text{mm}$，采用 SMD 三合一黑灯；像素密度≥ 422760 点/m^2； LED 显示尺寸为宽$\geq 3.84\text{m}$，高$\geq 2.16\text{m}$，显示面积$\geq 8.2944 \text{ m}^2$。长宽尺寸和面积不小于规定尺寸； 2. 采用 SMD 三合一灯珠；亮度误差值在 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之内；LED 的灯珠抗拉机械强度测试$\geq 1\text{KG}$； ★3. 单个箱体比例 16:9，箱体重量$\leq 6\text{kg}$；整机采用压铸铝结构；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封防尘性， 4. 屏幕亮度$\geq 800\text{nits}$ 5. 对比度$\geq 10000: 1$；色准$\Delta E \leq 0.9$； 6. 支持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 740HZ-4600HZ 调节； 7.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bit 灰度，50%亮度时，16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8. 色温可调范围：1000K~12000K，标准色温为 6500K，调节步长为 100K，可自定义色温； 9. 峰值功耗$\leq 5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text{m}^2$，休眠模式功率$\leq 42\text{W}/\text{m}^2$； ★10. 为提供模组电源、信号传输的便捷性、高效性，模组采用网络级电源与驱动信号组合，传输接插件采用浮动式结构，可微距调节屏体间隙及平整度； 11. 产品具备摩尔纹抑制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2.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 10\%$；校正数据可以保存及回读，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的一直亮度； 13. 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支持屏体拼缝亮线及暗线校正； ★14. 支持 LED 显示屏系统级联板卡自适应功能；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15. 箱体支持 1+1 电源冗余备份和接收卡冗余热备份功能，任何一链路断开或硬件故障都不影响正常工作；	m^2	8.29	

		★16. 产品通过防火测试，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PCB 板、塑胶件、内部线材阻燃测试满足 V-0 级；燃烧烟气毒性测试满足 BS6853 烟气毒性测试的毒性指数 R 值$\leq$1； 17. 所投产品通过蓝光危害测试，蓝光危害辐亮度$\leq$5.7W/m²/sr；对人眼无伤害； 以上 2-17 项提供报告封面具有 CNAS、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65 液晶显示设备（辅屏）	65 英寸 4K 高清超薄显示设备；屏幕尺寸：65 英寸 分辨率：4K（3840*2160） 背光源：LED 刷新率：60Hz 可视角度：178/178 度 响应时间：8ms 屏幕亮度：400cd/m² 操作系统：Android 接口：2 个 HDMI 接口 包含安装所需高清传输设备和信号线缆，吊装电动升降支架；	套	2	
3	图像拼接器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选配），2 路 HDMI1.4，1 路 DVI，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2、支持 3 画面显示，3 个窗口任意布局。 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4、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6、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最高 8192，最宽 10240。 7、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通过旋钮可实现 100 级亮度调节。 8、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9、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0、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支持上位机软件操控，开窗布局。 12、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直接观察 10 个网口的通讯状态，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台	1.00	
4	屏体结构	1. 根据现场定制，钢材质量合格，焊接牢固，焊点饱满、光滑，观感性好。 2. 钢结构需均匀涂上防腐和防火涂料，不允许漏刷或表面生锈等现象。 3. 钢结构制造商需依据现场情况及客户需求对显示屏进行包边处理	m ²	8.29	

5	屏体供电	1. 智能配电柜功率: 10KW, 智能配电柜, 远程控制; 2.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3.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 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批	1.00	
6	信号传输	LED 显示控制器到显示屏体所用的超五类双屏蔽网线和信号传输设备;	批	1.00	
7	安装调试	LED 大屏单元箱体安装和系统联调以及客户交接培训等, 采用原厂安装服务;	项	1.00	
8	一拖四无线话筒	1.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 2.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杂讯 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 3.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 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4.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5. 频率范围: 支持 640-690MHz、807-830MHz 6.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7.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4 台桌面式无线麦克风	套	2.00	
9	一拖二无线话筒 (手持)	1. 频率范围: 640-690MHZ 807-830MHz 2. 频道数目: 300 个 3. 频道间隔: 50MHZ 4. 载波稳定度: $\pm 0.005\%$ 以内 5. 动态范围: 100dB 6.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7. 音频响应: 80HZ-18KHZ ($\pm 2\text{dB}$) 8. 信噪比: $>105\text{dB}$ 9. 灵敏度: -105 dBm for 12 dB SINAD , typical 10. 总谐波失真: $\leq 0.5\%$ 11. 天线程式: 内置螺旋天线 12. 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	套	1.00	
10	有线话筒	1. 麦克风类型: 驻极体电容式传声器 2. 咪芯指向性: 心型 3. 频率响应: 80Hz~16KHz 4. 麦克风输入阻抗: $1\text{K}\Omega$ 5. 灵敏度: $-34\pm 2\text{dB}$ ($0\text{dB}=1\text{V/Pa}$, at 1KHz) 6. 最大 SPL: 120dB ($\text{THD}>3\%$)	台	2.00	
11	调音台	1. 支持 ≥ 8 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text{V}$, ≥ 4 组立体线性输入。 2. 具有 ≥ 1 组立体声主输出、 ≥ 1 组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 1 路耳机监听输出、 ≥ 1 组 CD/Tape 输出。 3.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 段 EQ, 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 100 种预设效果。	台	1.00	
12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通道: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通道: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台	1.00	

		3. 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12 段参量均衡调节、输入模块、输入均衡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闪避器、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 4. 输出通道：31 段图示均衡调节、限幅器、输出均衡器、延时器、输出模块 5. 处理器：48kHz 采样频率，40-bit DSP 处理器；32-bit A/D 及 D/A 转换 6. 幻想供电：DC 48V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OUTPUT=24dBu/1kHz 9. 信噪比：≥110dB@1kHz 24dBu（A 计权） 10. 通道分离度：≥100dB@1kHz 24dBu（A 计权） 11. 输入阻抗（平衡式）：平衡：20KΩ 12.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平衡：100Ω 13. 输入范围：≤+24dBu 14.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15. 陷波器：24 个（静态点和动态点可配） 16. Q 值范围：10-50 17. 频率分辨率：1Hz 18. 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9. FFT 长度：1024 20. 传声增益：4—10dB 21. 系统增益：0dB 22. 分频器：具有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三种高低通滤波器 23. 均衡器：31 段图示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器 24. 显示：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 320*240 25. 供电范围：AC 110V-240V 50-60Hz 26. 电源功耗：≤40W 27. 工作温度：-10℃~+45℃ 28. 相对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9. 冷却：风机强制散热			
13	专业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65Hz~20KHz 3. 额定功率≥150W 4. 灵敏度≥95dB/W/M 5. 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 低音：8"低音×1	只	4.00	
14	支架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40mm*6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28mm*70mm 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只	4.00	
15	专业功放	1. 1U 机箱设计，采用最新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台	2.00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 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 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 @4Ω：400W×2。			
16	变压器	1. 具备≥2 路输入、≥2 路输出，工业标准接线 端子。 2. 隔离静噪抗干扰器，消除“喻”音和“磁” 音“超大电流声”	只	1.00	
17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不小于≥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 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 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 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 总功率不小于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 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台	1.00	
18	音频连接线	配套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 卡侬头（公） *1；6.35 话筒插头 *1，卡侬头（公）*1；卡农头 （母）*1；卡农头（公）*1；）*1；6.35 话筒插 头*2 等	套	1.00	
19	音响线	300 芯音响线	米	150.00	
20	多媒体讲桌	多功能多媒体讲桌，尺寸：1000*600*1000mm；材质：钢木混合结构；钢板厚度 1.0MM；	台	1.00	
21	控制终端	i5-1135G7/8GB/512G SSD，15.6 英寸/IPS 雾面屏	台	1.00	
22	音频设备安 装及辅材	音频设备的安装和系统联调以及客户交接培训等	项	1.00	

三、教室二显示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 LED 显示尺寸为宽$\geq 4.8\text{m}$，高$\geq 2.88\text{m}$，显示面积$\geq 13.82\text{m}^2$， ★2. 产品采用原厂整机出方式供货，不接受市场组装机，采用原厂整机出厂方式供货安装；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及官网的产品截图； 3. 采用 SMD 三合一灯珠，亮度误差值在 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之内；所投产品点间距$\leq 1.87\text{mm}$，像素密度$\geq 289050\text{点}/\text{m}^2$； 4. 屏幕亮度$\geq 500\text{nits}$， 5. 对比度$\geq 3000:1$；色准$\Delta E \leq 0.9$； 6.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7. 色温可调范围:1000K~15000K，标准色温为 9300K,调节步长为 100K,可自定义色温； 8. 峰值功耗$\leq 32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10\text{W}/\text{m}^2$，单箱黑屏不点亮时，功耗$\leq 5.3\text{W}$； 9. 色域覆盖率 NTSC$\geq 115\%$；色域重合度(%)：$>95(\text{BT}709)$；整体色域覆盖范围包括 PAL 制式色域范围，可通过色度校正将显示屏色域调整为 PAL 制式色域；支持 BT.2020、DCI-P3、BT.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 10.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 ★11.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的一直亮度；支持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12. 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暗线修复、隐亮消除，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3. 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geq 150^\circ\text{C}$ ★14.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15. 支持 UI 菜单显示，可调节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切换、开关机控制等，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16. 具有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 ★17. 三合一板卡采用无线接插设计，无线连接，箱体内存无多余线材，安装便捷 ★18. 灯珠附着力测试：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 ★19. 图形均匀性：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是否均匀，是否有马赛克现象及灰尘效应；测试结果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符合评价优（5 分） 20. 具备一键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 21. 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温度，具有过温或故障报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具有工作电压、接收卡、发送卡工作状态监控功能 22. 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23.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	m^2	13.82	

		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24. 产品通过防火测试, 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 PCB 板、塑胶件、内部线材阻燃测试满足 V-0 级; 燃烧烟气毒性测试满足 BS6853 烟气毒性测试的毒性指数 R 值≤ 1; 25. 所投产品通过蓝光危害测试, 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text{W}/\text{m}^2/\text{sr}$; 对人眼无伤害; 26.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240h, 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随机震动测试满足基于 ★27.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 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 符合国家 GB/T 26572-2011 标准限量要求 28. 照度测试: 样品在 10Lux/5600K 照度下, 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率试验,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text{cd}/\text{m}^2$ 29. UVA-340 灯管, 辐照度 $0.89\text{W}/(\text{m}^2 \cdot \text{nm})$, 辐照 8 小时, 黑板温度 60°C; 冷凝 4 小时, 288h, 冷凝温度 50°C。试验后无变形, 变色, 测试结果无变形, 变色; 30. 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的试验方法, 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 120h 后进行测试, 绝缘部分未被击穿 以上 4-30 项提供报告封面具有 CNAS、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1.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符合 GB/T 23001-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23006-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获得 3A 级或以上能力评级;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小间距 LED 弧形显示屏	1. LED 显示屏采用表贴三合一技术, 采用 SMD1212 灯珠; 软模组点间距为$\leq 1.87\text{mm}$; 整屏尺寸: 宽≥ 3.84 米、高≥ 2.88 米; 数量 2 套 2. 箱体采用定制钣金箱体, 3. 显示屏亮度$\geq 600\text{nits}$ 4.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5. 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 6. 色温为 6500k 7. 可视角度垂直/水平$\geq 160^\circ$ 8. 工作电压为 100~240V 9. 平均功率$\leq 150\text{W}/\text{m}^2$; 最大功率$\leq 500\text{W}/\text{m}^2$, 10. LED 寿命$\geq 100000\text{H}$ 11. 维护方式: 前维护 12. PCB 板采用玻纤材料, 厚度$\leq 0.6\text{mm}$, 符合 V-0 阻燃等级。底壳采用可回收环保硅胶材料, 阻燃等级达到 V-1 级; 13. 支持多角度调整模组平整度, 强力磁铁助力快速安装, 确保安装后的模组稳定性, 无翘边现象。 14. 同步控制, 具备 USB、TCP/IP、手机三种控制方式。 15. 安装方式: 落地, 壁装, 吊装, 支持前/安装, 支持内弧、外弧、波浪、圆柱造型定制安装。	m^2	22.12	

3	图像拼接器	1.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 2.0;1 路 DP1.2;4 路 HDMI1.3 输入, 1 路 3G-SDI (选配) 2. 视频输出支持 24 个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 最大带载高达 156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6384, 最高 8192 3. 支持 6 窗口任意布局显示, 支持 1 路 OSD 和 1 路 BKG 4.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 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 5. 无需电脑,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6. 无需电脑, 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 7. 无需电脑,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8. 搭载 SuperView111 画质处理技术, 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支持一键全屏绽放, 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 9. 支持随路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10.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 型号, ip 地址, 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 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 设备同步模式展示, 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 屏体亮度 11. 主界面下, 按下旋钮进入菜单操作界面。菜单操作界面下, 旋转旋钮选择菜单, 按下旋钮选定当前菜单或者进入子菜单。选定带有参数的菜单后可以通过旋转旋钮调节参数, 调节完成后需要再次按下旋钮进行确认。 12. 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可以通过客户端、手持式设备及物理按键进行参数调节, 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 13.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 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 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 细节更加清晰 14. 支持 3D 功能。配合 3D 发射器和 3D 眼镜, 实现 3D 显示效果, 并且支持支持中控对接, 可平板控制实现一键 3D/2D 画面 15.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6. 支持设备自检功能, 可通过设备自检程序进行自动检测, 可将检测结果发给设备维护人员进行问题定位和处理。 17. 配合多功能卡, 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 自动控制, 以及软件控制, 灵活简单;	台	1.00	
4	屏体结构	1. 根据现场定制, 钢材质量合格, 焊接牢固, 焊点饱满、光滑, 观感性好。 2. 钢结构需均匀涂上防腐和防火涂料, 不允许漏刷或表面生锈等现象。 3. 钢结构制造商需依据现场情况及客户需求对显示屏进行包边处理	m²	35.94	

5	屏体供电	1. 智能配电柜功率：35KW，智能配电柜，远程控制； 2.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3.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批	1.00	
6	信号传输	LED 显示控制器到显示屏体所用的超五类双屏蔽网线和信号传输设备；	批	1.00	
7	安装调试	LED 大屏单元箱体安装和系统联调以及客户交接培训等，采用原厂安装服务；	项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内容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企业业绩
- 十、拟派人员
- 十一、产品实力
- 十二、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安装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内容明细表

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货物属性	备注
1									
2									
3									
...	...	...		...	...	...	...	...	...
其他费用									
金额总合计			¥： ____元						

- 1、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
- 3、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及在第×期清单中第×页码（如为新办理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
- 5、“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6、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 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屏；
- 7、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8、.....

八、技术方案

九、企业业绩

十、拟派人员

十一、产品实力

十二、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

十三、其他材料

- 1、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